

國網中心平台服務條款

版次：2019/06/13 V2

一、定義：

- (1) 本規範中所稱之「帳號」，係指用以識別使用國網中心服務之標的代碼。
- (2) 本規範中所稱之「用戶」，係指由國網中心核發之「帳號」的申請者本人。
- (3) 本規範中所稱之「平台服務」，係指由國網中心所提供，用以協助「用戶」達成使用目的之相關硬體設備、應用軟體及系統等服務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 本規範之目的，在確保國網中心所提供之「平台服務」，得以被「用戶」安全、合理及有效的使用。
- (2) 「平台服務」之實際使用目的，應與「用戶」所申請之使用目的一致。

三、平台服務管理：

- (1) 國網中心所提供之「平台服務」和程序全都符合 ISO 27001、ISO 27017 及 ISO 27018 的國際標準規範，定期通過獨立第三方驗證，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。且遵循中華民國法令法規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範，如：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等，並遵守服務條款及僅依據用戶之指示處理相關服務資料。
- (2) 為達到安全、合理及有效的使用，「用戶」除應配合各「平台服務」之管理要求外，還須遵循國網中心之相關管理規範。
- (3) 「用戶」由國網中心所取得之檔案資料或應用程式（含原始碼），非經國網中心同意，不得自行流傳散佈。
- (4) 不論使用的是自行上傳的檔案資料、自行編譯的應用程式，或是由國網中心所提供之套裝軟體，「用戶」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限制。
- (5) 為確保檔案資料及系統安全，「用戶」須賦予國網中心執行備份及對「用戶」檔案的掃毒及確定檔案大小之權限。
- (6) 「用戶」禁止以國網中心的各式計算資源執行各式虛擬貨幣的驗證計算(俗稱:挖礦)或 P2P 檔案分享，違者初犯查獲停止使用權利一年，再犯停權兩年，三犯停權三年，依此類推。惟，有科技研究需要者，經事先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。凡違反規定之使用者，依具體違規情節與作為，國網中心除依規處罰外，亦將依相關法律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- (7) 使用服務時發現有可能危害本服務營運作業，或威脅本服務之資訊安全之資通安全事件時，請以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中心服務人員聯絡。

四、帳號管理：

- (1) 國網中心所核發之「帳號」，僅限「帳號」申請者本人使用。非經國網中心同意，不得將「帳號」提供給非申請者以外之第二人使用。

- (2) 「帳號」核發後，「用戶」應配合國網中心之通行碼相關規定，定期更改「帳號」密碼。
- (3) 「帳號」使用期間，「用戶」應對其「帳號」所屬之檔案資料做適當的保護。若肇因於「用戶」疏於保護而遭致損失，國網中心概不負責。
- (4) 「帳號」終止使用後，「用戶」仍應遵守平台服務管理之規範，國網中心對其所屬檔案不負保管之責，「用戶」仍應於終止使用前自行下載處理。
- (5) 「帳號」若不存在任一有效的計畫，如：計畫餘額大於零或計畫期限尚未到期，且已超過三個月未向本中心提出計畫申請，國網中心將會移除您所有存放在計算系統上的檔案(包含家目錄)，「用戶」於申請時提供的相關資料則保留五年，屆期後刪除。

五、違規處理：

- (1) 「用戶」如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之行為，國網中心得逕行停止該「用戶」使用國網中心「平台服務」之權利。
- (2) 「用戶」使用「平台服務」從事違法或非法之行為，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3) 「用戶」因違規使用造成國網中心權益受損者，國網中心得追訴該「用戶」之賠償責任。

六、爭議處理：

因本服務條款涉訟時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參考資料

- (1) [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](#)
- (2) [TANet 相關管理原則](#)
- (3) [TWAREN 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管理辦法](#)